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柯易賢

被　　告　梁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請求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信用卡債務新臺幣75,105元本息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查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住居所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」，惟此乃被告於民國111年間留存之地址，而經本院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115年3月，將其戶籍地址自上開地址遷至臺東縣臺東市，足認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應為臺東縣臺東市。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